

本人：何紹基（大澳嶼頭村村代表）

致：立法會 - 環境事務委員會

[首先，多謝 -立法會秘書處-議會事務部的安排- 各位議員的出席，讓我們就機場的第三條跑道擴展表達關注及本村立場。]

今天，無論你打開任何一本行山指南、或是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官方網址，都可以找到「東澳古道」這條深厚歷史的大嶼山沿海行山徑。這條被外界指為過去居住村民往返東涌及大澳之間的主要通道，時至今天，村民都只有這條行人路出入，而要閃避日益增多的單車隊、遠足比賽、旅遊及行山人士。

本村村民是支持香港航空業的發展，同時，明白有第三條跑道系統(下稱"第三跑")的重要性。我們的立場是：

1) 早在發展赤鱸角新機場 1998 年前及至 2012 年新環境評估開始，機管局對外是引述我村 1998 年進行的環境評估，確定我村是沒有受影響；但這十多年間，村民發現飛機日夜間的升降量總時段不斷增加，晚上噪音尤為嚴重(比較舊日的鄉郊生活)、空氣質素轉差、沿海水質受污染，機場對我村慢慢做成很多負面影響。曾就上述情況透過大澳鄉事委員會向機管局反映，對方一直以不是他們營運範圍而不理會。

2) 2014 年 6 月公佈的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(下稱"環評 EIA")行政摘要結果 - p.g.20 - 5.5.2.7[以現有雙跑道系統運作下，北大嶼山沿岸的部分村落會受到飛機噪音影響] - 正式承認我村一直有受到飛機噪音影響，部分村面積更在噪音 25 等量線內(p.g.21-5.5.2.11)。實際上是推翻了當年臨時機場管理局(臨機局)當年對我村的承諾，及機管局這十多年對我們訴求的回覆。

在村民心目中，1998 年- 搬機場至赤鱸角本來是好事；政府各專業部門及工程師評核多時，工程公司當年施工送贈了一些冷氣機及冷氣費用津貼給村民，大家本來很感謝政府這個決定，以為日子會慢慢隨著機場的發展而有所改善。

3) 今天，我村村民站出來，多次就機場發展"第三跑"約見機管局，表達我們的關注及憂慮。各界請明白- 村民已經歷了一次 1998 年與實情相距極遠的環評報告，對是次(環評 EIA)這些關注及憂慮是這十多年政府各相關部門及機管局的回覆而產生，讓村民了解到自己的存在是如何被忽視。

單計 2014 年，我村共正式約見機管局負責人員開會超過 4 次，到機場請願及舉辦本村簽名運動各一次，參加機管局舉辦的簡報會及諮詢會共 2 次，去信機管局、規劃署、土木工程署、大澳鄉事委員會...等等，至 2014 年 12 月，收到的是* 附件內機管局發給全體村民的[緩解飛機噪音措施] 及 [鄉郊環境改善津貼] 兩項計劃的來信及回應信範本。

4) (環評 EIA) p.g. 20-5.5.2.12 提出[就 2030 年及 2032 年的情況而言，由於沙螺灣及北大嶼山沿岸部分村落鄰近機場島，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仍會稍為覆蓋這些地區。]

由 2015 年至 (第三跑) 預期可發揮其作用，中間有 17 年時間為施工期和現行雙跑道系統運作下不斷增加的航空升降；機管局提出的[緩解飛機噪音措施] 及 [鄉郊環境改善津貼]比較起，將來對我村進行的損害，有沒有幫助？ (環評 EIA) p.g. 17-5.3.3.12 - [在可行情況下，將安排南跑道在夜間 2300 至 0659 時段處於備用狀態] - 這句本身不是解決方法，什麼是可行情況下？可以有一些具體的定義嗎？例：有颱風，大雨，航空條件下天氣差至不可使用其餘兩條跑道...等。我村理解為機管局為將來可在夜間 2300 至 0659 時段使用南跑道留下其自主權。

根據現時民航處就夜間 2300 至 0659 時段(使用南跑道)的統計數據作比較：1999 年夜間抵港及離港總飛機數目為 10,164 架；2013 年夜間抵港及離港總飛機數目為 51,211 架，增長了 5 倍夜間總飛機升降時間。這情況對我村構成了很嚴重夜間噪音及空氣污染。

5) 再者，我村因為 機管局 2012 年進行(環評 EIA)至今，地政署一直以本村正受評估為由，村屋/丁屋審批暫停進行。而(第三跑)的動工，我村可能在未來 17 年都沒法正常審批丁屋/村屋。就算日後，我村再可興建村屋/丁屋，已經受 機管局的噪音及其噪音 25 等量線而增加地政署可能審批建屋地條款及實際建屋的成本。

6) 飛機及施工期間的噪音是最直接，也是任何人都可以即時感受到的。另一方面，(環評 EIA) p.g.16 - 5.3.3.7 [在工程項目界線起計五公里範圍以內...已識別現有的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地方] 包括我村，[2031 年三跑道系統情況的模擬結果顯示，所有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地方的累積二氧化氮、可吸入懸浮粒子、微細懸浮粒子、二氧化硫及一氧化碳水平均符合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。] - 政府可否加入環保署會定期抽取樣本化驗，如超出正常級別的+/-，有什麼相應行動及罰款需要機管局受監測，以保障所有受影響居民的健康？

7) 村民更想提問：(環評 EIA)指出 p.g.22-5.5.4 建築噪音、5.5.5 道路交通噪音、5.5.6 海上交通噪音、5.6 水質—沒有任何方面提到我村可能受到的影響。但以現時〔港珠澳大橋〕為例，如此大型的施工對我村沿海的水質、建築時發出的噪音、海上交通噪音、至增加出入建築車輛的道路交通噪音；都有構成污染。

最後，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：機管局、規劃署、土木工程署、運輸署、大澳及東涌鄉事委員會、各村代表及議員，可同時在〔港珠澳大橋〕、〔機場第三跑〕、〔東涌擴建〕及至整個大嶼山發展，有一個積極及可共存的方案及角色。

謝謝各位！